

打印

101

浦口区汤泉街道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单
政府购买服务

单据齐全

申请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付款单位	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合同编号	020230390
收款单位	江苏欧斯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	3201110301201000013306	开户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
合同价	314,856.00	已累计支付：179,998.00 元		本次止累计支付：249,172.00 元	
审计结算价					
本次申请付款：69,174.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付款理由		已竣工验收			
财政所意见		80%			
支付项目内容	☐ 政府集中采购 ☒ 政府购买服务				
经办人	曹雅婷 2025-01-24	部门负责人	邵楷坤 2025-01-24	备注	李文仪 周和
分管领导	刘和	主要领导	陈	审核确认支付	网银录入
				网银录入	网银复核
				陈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22000000047295093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共1页第1页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111013065874K

名称: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91751259726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服装*春秋装		套	126	111.504424778761	14049.56	13%	1826.44
*服装*冬装		套	126	175.221238938053	22077.88	13%	2870.12
*鞋*鞋子		双	126	163.716814159292	20628.32	13%	2681.68
*服装*马甲		件	126	35.3982300884956	4460.18	13%	579.82

合计

¥61215.94

¥7958.06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圆整

(小写) ¥69174.00

销方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1110301201000013306;

备注

收票为正确收票

开票人: 高海玲

汤泉街道文件阅办单

汤街办文（2023） 0339 号

2023 年 3 月 22 日

来文单位	城管科	文号	
文件标题	关于购买城管新制服的申请报告		
简要情况	目前在职队员现有 66 人、环卫 63 人，现在所穿的制服均购于 2021 年，大部分都已破损，影响穿着美观性，为了充分展现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面貌，特申请购买一批新制服，包含春夏秋冬在所有制式服装，反光马甲、雨衣等，金额约 33 万元。		
资金需求	33 万元	资金来源	街道财政
拟办	请刘局阅示		
分管领导 批示	刘局阅示。 刘局 2023.3.24		
主要领导 批示	刘局阅示。 18/5		
办理情况			
备注			

关于购买城管科新制制服的申请报告

街道办事处：

目前在职队员现有 66 人、环卫 63 人，现在所穿的制服均购于 2021 年，大部分都已破损，影响穿着美观性，为了充分展现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面貌，特申请购买一批新制服，包含春夏秋冬在所有制式服装，反光马甲、雨衣等，金额约 33 万元。详情请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汤泉街道(度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核结果告知单

(造价预核)

部门: 发展服务部 (审计办)

时间: 2023.5.22

工程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建设单位	城管
审核单位	经天纬地
送审价(元)	366752.00
核减金额(元)	37293.00
审定价(元)	329459.00

如对预核结果有异议,请于2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本次预核结果。

汤泉街道(度假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核结果告知单

(造价预核)

部门: 发展服务部 (审计办)

时间: 2023.5.22

工程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建设单位	城管
审核单位	经天纬地
送审价(元)	366752.00
核减金额(元)	37293.00
审定价(元)	329459.00

如对预核结果有异议,请于2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本次预核结果。

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供应商: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移交内容及规格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短袖夹克制式衬衣	件	183	85.00	15555.00
	2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122	88.00	10736.00
	3	夏 裤	条	122	132.00	16104.00
	4	春秋夹克式执勤服	套	61	395.00	24095.00
	5	冬季夹克式执勤服	套	61	520.00	31720.00
	6	冬 裤	条	122	160.00	19520.00
	7	防寒大衣(短)	件	61	330.00	20130.00
	8	城管行政执法单皮鞋	双	61	268.00	16348.00
	9	城管行政执法棉皮鞋	双	66	400.00	26400.00
	10	城管雨衣(含高筒雨靴)	套	61	260.00	15860.00
	11	腰带	条	66	50.00	3300.00
	12	夏、春秋执勤帽	顶	183	30.00	5490.00
	13	反光背心	件	122	58.00	7076.00
	14	标 识	套	183	28.00	5124.00
	15	环卫夏装(短袖)	套	126	105.00	13230.00
	16	环卫春秋装	套	126	126.00	15876.00
	17	环卫冬装	套	126	198.00	24948.00
	18	环卫雨衣	套	63	152.00	9576.00
	19	环卫高筒雨靴	双	63	56.00	3528.00
	20	环卫作业鞋	双	126	185.00	23310.00
	21	环卫帽子	顶	189	10.00	1890.00
	22	环卫马甲	件	126	40.00	5040.00
	合 计					314856.00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按单收货。						
供应单位:  负责人:  2023年 9月 2日			验收单位:  负责人:  2023年 9月 2日			

造价咨询意见书

编号: TQ-2023-10

项目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意见书内容	对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服预算审核意见	
审核情况意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2、工程地点: 汤泉街道 3、工程内容: 采购综合行政执法局制服 二、审核依据 1、预算书 EXCEL 电子版。 三、审核结论 该工程预算送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肆拾陆万叁仟捌佰叁拾柒元整 (¥366752.00 元)</u>, 累计核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37293.00 元)</u>, 审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叁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329459.00 元)</u>。 四、审核说明 1、夏 裤、春秋夹克式执勤服、冬季夹克式执勤服、防寒大衣 (短)、城管雨衣 (含高筒雨靴)、反光背心、环卫夏装 (短袖)、环卫春秋装、环卫冬装、环卫雨衣、环卫作业鞋、环卫马甲价格偏高, 已按市场价调整。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审核人	李淑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1-NJGJ-G2023-0046

项目名称：购买城管科新制服

使用单位：浦口区汤泉街道城管中队

供货单位：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1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1-NJGJ-G2023-0046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汤泉街道办事处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木星北路1号

住所地：江北新区浦泗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资金由采购人自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 1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价款 90%；剩余 10%的尾款交付验收合格壹年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支行

帐号：3201 1103 0120 1000 0133 06

日期：2023年8月11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1-NJGJ-G2023-0046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汤泉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木星北路1号

住所地: 江北新区浦泗路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叁拾壹万肆仟捌佰伍拾陆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汤泉街道(年度)政府投资项目信息明细表

会议日期: 2023年5月20日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资金分类 估算	资金来源	手续办理情 况	审核意见		备注
								是否超预算 预算	审定价(万 元)	
工程类										
1	汤泉街道办事点西扩 辅助用房改造出新	因汤泉办事点西扩房屋(原宿舍办公点)年久失修,多次漏雨,为 提高房屋使用安全,现申请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出新,预计费用67.6万元。	办公室	67.6	装修费: 61.1万元; 水电改造: 6.5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是	59.124163	分修至新
2	汤泉街道安装天然气	为提升汤泉街道沿街沿街燃气设施项目,根据《汤泉街道燃气设施项目 建设方案》,现申请安装天然气,预计费用17000元。另,燃气设施 改造费用48000元(3年),燃气设施改造费用100000元 (4年),安装费用总计为82800元。	城建办	8.28	安装费: 8.28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否	-	燃气设施改造,以保障 居民生活安全,预计 分8.28万元进行
3	九龙街道新建项目 (石坝路)涉及新建 用地种植树木	2021年区一号文石坝路新建项目,根据《汤泉街道新建项目 建设方案》,现申请新建项目,预计费用21.59万元,现申请 新建项目,预计费用21.59万元,现申请新建项目,预计费用21.59 万元,现申请新建项目,预计费用21.59万元。	项目新建办	29	施工费: 29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是	-	
小 计				104.88						
采购类										
4	购买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	因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根据《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现申请购买 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预计费用4.8 万元。	拆迁办	4.8	评估费: 4.8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否	-	内修至新
5	购买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	因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根据《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现申请购买 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预计费用12 万元。	拆迁办	12	评估费: 12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否	-	内修至新
6	购买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	因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根据《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现申请购买 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预计费用18 万元。	拆迁办	18	评估费: 18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否	-	内修至新
7	购买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	因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根据《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现申请购买 汤泉街道第三 方评估服务,预计费用18 万元。	拆迁办	18	评估费: 18万元	街道财政	合同单已批	否	-	内修至新



[illegible]

杨泉街道 度假区 府投项目变更申请表

[illegible]

中标通知书

江苏欧都鞋服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城管科新制服项目采购工作已结束，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31.4856 万元

请贵单位派代表于 15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发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各壹份。

